

# 宁波市奉化区妇女联合会

---

## 关于开展奉化区示范型妇女儿童综合服务 驿站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妇联：

为深入贯彻省、市妇联关于打造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的文件精神，高质量发展妇女儿童事业，积极助力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区妇联决定开展示范型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推荐工作。现将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的指示精神，以满足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坚持“系统化、变革化、平台化、社会化”工作理念，主动融入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有效整合妇联系统各类工作阵地平台，线上线下打造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切实增强广大妇女儿童的获得感、认同感和归属感。

### 二、推荐范围

符合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建设标准、基本功能（见附件1），具备且在日常运行中发挥线上线下一体化的“5+X”服务功能，在本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性的镇（街道）、村（社

区) 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

### 三、推荐流程

(一) **组织自荐**。拟推荐的示范型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向所在镇(街道)妇联提交申报材料, 由镇(街道)妇联负责初步审核、汇总上报, 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 2。

(二) **审核认定**。区妇联会对各地推荐上报的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进行审核认定, 最终确定推荐名单, 并发文公布。

(三) **授牌挂星**。区妇联对申报通过的妇女综合服务驿站授予奉化区示范妇女儿童综合驿站, 可悬挂一星妇女儿童驿站 logo。

### 四、有关要求

1、各镇(街道)妇联要高度重视、科学谋划, 积极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于 9 月 20 日(周二)下午下班前, 将申报表、汇总表(附件 3、4)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一式两份)报送到区妇联家儿部, 另需要提供驿站场地、活动照片各 3 张, 要求清晰度高, 格式为 JPG 或 JPEG, 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单张照片不小于 1M, 配以简要文字说明。

2、各镇(街道)妇联要及时梳理本地区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的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 便于总结推广、宣传报道, 切实增强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的工作实效。

联系人: 邬敏      联系方式: 89294503

- 附件：1. 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基本功能、建设标准  
2. 2022 年奉化区示范型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建设目标任务表  
3. 奉化区示范型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推荐表  
4. 2022 年度奉化区示范型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推荐对象汇总表



---

宁波市奉化区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 印发

---

## 附件 1

# 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基本功能、建设标准

## 一、基本功能

以妇女儿童需求为导向，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5+X”基本服务功能。

1. 教育培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培训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打响“红船女儿”宣传品牌，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可感可视可听的方式，讲好浙江女性故事和浙江妇联工作。开设母亲科学人文素养课程，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基层巡讲，提供相应网络课程和指导丛书。

2. 权益保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开展涉妇女儿童和家庭的矛盾风险研判和预警，实施重点关注家庭动态管理，协调处理家庭暴力事件，引导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整合资源力量，提供婚姻家庭关系指导、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关爱帮扶等服务，引导妇女依法合理表达诉求，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 创业帮扶。链接就业岗位信息，提供创业咨询指导服务，引导“家门口”创业就业。发布培训课程清单，定期举办手工制作、美食制作、直播电商等实用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妇女创业就业能力水平。做好创业扶持，提供创业资源链接、政策宣讲、金融服务、指导帮带等服务，宣传创业就业典型，定期举办创业交流活动，搭建美食、手作、农产品等创业

创新成果展示展销平台。

4. 公益关爱。立足“一老一小”所需所盼，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困境妇女、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机制。组织妇联干部、执委、巾帼志愿者和女性社会组织，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和寒暑假儿童关爱活动。链接其他公益组织和爱心企业人士，实施区域性、阶段性公益项目。

5. 儿童服务。立足儿童成长发展实际需求，统筹协调资源力量，分年龄段设计服务内容和活动载体，开展以思想引领、家教指导、安全保护、临时托管、兴趣培养、社会实践、心理疏导等为主要内容的关爱服务活动，加强日常关爱服务，针对特殊家庭儿童开展个性化帮扶。

6. X项个性化服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贴近辖区内妇女儿童需求，链接便民服务渠道。将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儿童之家等作为驿站工作触角的延伸，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开展X项拓展性、微实事服务，如设立妇女协商议事会、提供婴幼儿照护和课后托管服务、搭建婚恋交友平台、开展家政培训推介等。

## 二、建设标准

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以中心镇街、中心村社为重点，迭代升级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儿童之家等工作阵地，通过“自主申报、组织确定、示范引领、分批建设”的方式，打造具有妇联辨识度的“六有”标准妇女儿童平台。

1. 有统一的标识。驿站名称、形象标识、功能定位“三

统一”，便于广大群众识别和认同。在各类主流新闻媒体、妇联新媒体矩阵、基层网格工作微信群等推广告知，提升驿站知晓率。

2.有固定的场所。驿站应为室内场所，位置固定，符合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等要求。整体环境整洁，布置温馨得体，有条件的可按服务功能或年龄特点分区规划。可借助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等阵地资源，通过共建共享，实现设施和功能融合利用。

3.有完善的设施。驿站外可根据条件提供座椅、雨伞、充电充气工具等实用便民设施，驿站内配备报刊书籍、便民服务手册、应急药品、爱心捐赠柜等基本功能设施。有条件的地区可植入相应的文化元素，作为不同主题体验点进行形象化配备。

4.有规范的制度。重点在强化管理、优化功能、发挥作用上下功夫，工作流程要清晰，在醒目位置悬挂信息牌，注明本站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管理人员信息等内容。工作成效要评估，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日常活动记录，建立意见收集和评价反馈机制，通过相应的激励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5.有稳定的队伍。建立稳定的专兼职工作队伍，可以组织当地妇联执委定期排班，购买项目引入社会组织专人负责，也可以发动巾帼志愿者轮流值班，确保驿站保持常态化运行。加强专兼职工作队伍能力提升，通过举办培训班、开设网络课程、分享优秀案例等方式，提高管理队伍业务素养和服务水平。

6. 有数字化支撑。数字赋能综合服务驿站体系建设，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基层各类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全过程服务链数字管理，实现基础数据录入数字化和日常事务处理网络化，有效提高服务供需匹配度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2

## 2022 年奉化区示范型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建设目标任务表

镇（街道）	村（社区）创建数	镇（街道）创建数	备注
锦屏	3	1	含已申报市级以上示范驿站
岳林	3	1	含已申报市级以上示范驿站
萧王庙	1		
江口	1		
方桥	1		
西坞	2		
尚田	1		
莼湖	1		
溪口	1	1	含已申报市级以上示范驿站
大堰	1		
裘村	1		
松岙	1	1	
合计	17	4	

附件 3

## 奉化区示范型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推荐表

驿站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方式	
年 度	2022 年度	类 型	区级示范型
基 本 情 况 简 介	(500 字左右, 包括标准落实情况、建设运行成效、服务功能发挥、特色亮点工作等方面内容。)		

<p>基 本 情 况 简 介</p>	
<p>镇（街道） 妇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妇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 2022 年奉化区示范型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推荐对象汇总表

名称	街道/ 镇	社区/ 村	地址	场所及设施 配置	场地面积 (m <sup>2</sup> )	服务覆盖 范围	负责人 姓名	联系 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	特色亮点工作